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林心韻
電 話：02-77366752

受文者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6004375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(含附件)1份(0043757AA0C_ATTCH1.pdf、0043757A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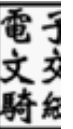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5-106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、3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審查研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，本部依該法規定訂定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相關事宜，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，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，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，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，送經本部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>)電子布告欄公告。另有關業經本部查核合格之審查委員會相關資訊，請逕至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(<http://hrpp.iias.sinica.edu.tw/home/>)查詢，或電洽02-2737-728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技術及



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佈欄)、高等教育司(含公告正本1份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17-04-06
15:07:53



裝

訂

線

